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市公安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 2026-2027 年度勤务餐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 2026-2027 年度勤务餐饮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餐饮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首钢饮食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91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03.04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首钢饮食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0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